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而康快速”）18.9998%的股权。公司近期收到函件：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大经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夯实行业地位，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及外部资金，提高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飞而康快速本次拟增资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11000万元中236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股9.09%，剩余资金作为资本公积金。

公司对本次增资享有优先认缴权，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认缴权。此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全票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飞而康快速增资拟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外部投资者为与飞而康快速及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投资者。截至本公告

日，尚未确定最终外部投资者。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56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山路99号

经营范围：3D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热等静压产品及金属粉末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咨询；3D激光成形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金属材料检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飞而康快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846	45.85
2	蓝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79	19.78
3	银邦金属复合材股份有限公司	4494	19.00
4	阙英华	1,980	8.37
5	无锡飞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	7.00
合计		23,656	100

飞而康快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60.51
负债总额	13,145.77
净资产	21,014.74

营业收入	9,512.41
净利润	-602.14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投资者基于飞而康快速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按照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确认。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前述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董事会意见

此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2、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